

「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進度報告

目的

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通過「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的議案。該議案由梁君彥議員提出，並經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議案措辭載於**附件**。當局正跟進議案的建議，本文件現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

經濟機遇委員會

2. 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將檢測及認證產業列為香港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六大產業之一。經機會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推行下列措施：

- (a) 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升香港檢測和認證的專業水平和國際認受性，開拓更多商機和機遇；
- (b) 政府應繼續擴大私營化驗所的商機，例如配合新法例，把更多食物測試工作外判、鼓勵中藥業界定期為其產品進行基本測試，以監控其產品的品質；
- (c) 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貿易發展局和政府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 (d) 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爭取內地當局同意接納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以及
- (e) 加強業界的職業培訓課程。

3. 行政長官已接納這些建議，而政府亦開始與業界代表和主要持份者進行磋商，蒐集他們對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認證局)及其日後主要工作的意見。我們希望在 2009 年 9 月前成立檢測認證局，該局在成立後便會聯同業界，於六個月內制訂產業的三年發展計劃。

外判測試服務

4. 在 2009/10 年度，政府計劃透過十份獨立合約，把大約 78,000 項食物測試工作(7,200 個樣本)外判，測試範圍包括防腐劑、二氧化硫、重金屬和殘餘除害劑。至 2009 年 6 月中，政府已批出六份合約予三間私營化驗所。有關的私營化驗所已擴大其認可範圍，涵蓋外判計劃的測試項目。

5. 政府化驗所已安排多項計劃(包括驗證試驗計劃)，以支援本港檢測產業的發展。政府化驗所將於 2009 年 7 月／8 月舉行簡介會，檢討現時的外判合約，並就明年的外判計劃徵詢業界的意見。

內地當局的接納

6. 政府會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探討能否降低本港化驗所在內地開展業務的門檻，以及內地可否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的服務貿易開放措施，接納本港認可化驗所的測試報告。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透過各個部門和機構，在內地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人力培訓

7. 為配合檢測和認證產業的需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開辦有關的訓練課程，包括食物科技、製藥及配藥、生物醫學、營養學、紡織、電機工程、汽車及產品測試。這些課程的修讀期，由短

至 10 小時的課程至長達三至四年的高級文憑課程不等。現時這些範疇約有 1,300 個職前訓練課程學額，每年大約有 400 名副學士畢業生，另外亦有 700 個在職技術提升課程學額。職訓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確保其課程切合業界的需要。

8. 至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他們在課程發展方面完全獨立自主，並會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和市場需求開辦新課程。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現已提供與檢測和認證產業有關的課程，例如食物安全和品質管理。

新的認可服務和食品測試

9. 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會繼續監察認可服務的需求，並因應資源情況而要提供新服務。在2009/10年度，認可處獲增撥160萬元，以加強其食品測試認可服務。鑑於市場需求日增，本港四間化驗所已於本年五月中擴大其食品測試的認可範圍，涵蓋除害劑、防腐劑、甲醛、金屬和三聚氰胺等。

10. 至於有機食品認證方面，本港的認證機構已提供有關服務。認可處亦計劃為該等認證機構和涉及食品生產的公司提供認可服務。

相互承認

11. 認可處會繼續與國際及地區認可組織聯繫和合作，透過相互承認協議擴大本港業界的營運層面。2009年5月，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於香港舉行《相互承認協議》理事會會議，並接納俄羅斯和

巴基斯坦為新成員，令認可處在54個經濟體系的相互承認協議夥伴數目增至73個。

創新科技署

2009年7月

(譯文)

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君彥議員就
“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經濟機遇委員會最近確定檢測及認證產業為香港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6大產業之一，並認為該產業在中長期會對本港的經濟有利，加上香港擁有專業及已獲確立的檢測及認證產業，它為本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並協助保障本地及外地消費者的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市場機遇，並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以促進業界的增長：

- (一) 把更多政府檢測服務外判予私營化驗所；
- (二) 爭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進一步放寬業界北上開展業務的限制，以及在內地及區內推廣業界的服務；
- (三) 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讓業界提供更廣泛的檢測服務；
- (四) 與外地簽訂更多相互承認協議，藉此提高業界的信譽，從而提升國際對於在香港及內地製造的出口產品的信心；
- (五) 擴大食物檢測的範圍，以照顧消費者的利益；
- (六) 提供稅務誘因及其他鼓勵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及
- (七) 與本地院校及組織磋商，鼓勵它們開辦更多與檢測及認證相關的培訓課程，以紓解業界專才不足的問題；及
- (八) 增加香港認可處的資源，就食物製造程序提供新的認可服務，並為有機食品訂立一套認證系統，以便消費者識別有關產品。